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16〕28号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新城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市政府决定适当调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、石龙区、新城区和高新区的城市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430 元/人·月。舞钢市、宝丰县、郟县、鲁山县、叶县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400 元/人·月，有条件的县（市）可在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。

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上调为 2900 元/人·年，逐步实现“低保标准线”和“扶贫线”两线合一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所需的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

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编号：HNDC-2016-ZFBGS007

主办：市民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1日印发
